

证券代码：300194

证券简称：福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4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4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的形式，对会议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 年度经审计报告》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

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时，程序合法。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计划不影响公司其他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情形，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有助于提高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实施上述现金管理计划。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子公司工程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能够促进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使用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的最新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章程修正案（2024年4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

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制订《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